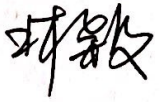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使用单位	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
项目名称	南海大道 80 号海口临时办公区租赁项目
项目金额	557.5680 万元
会议地点	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
专家论证结论	<p>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从 2012 年开始租赁在南海大道 80 号作为临时办公场所，由市政府负责与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合同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该租赁场地具有保密性工作要求，采购单位在海南除了南海大道 80 号临时办公区外，没有任何办公场所。根据琼财采[2018]91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条第(二)款的规定：“因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”。建议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进行采购。</p>
	<p>评委签字：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8 年 11 月 27 日</p>

